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質性研究

一、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理由

質性研究的重點在於瞭解的深度，並致力於探求特殊人生經驗的深層意義。質性研究的基本特性包括（潘淑滿，2002）：

（一）在研究過程所收集的資料，是屬於人、地，和會談等軟性（soft）資料，且這些資料有豐富描述（thick description）。

（二）研究問題並不是根據操作定義的變項而發展，相反的是在複雜的情境中逐漸形成概念架構。

（三）整個研究的焦點可以在資料收集過程中逐漸清晰，而不是在研究開始就設定等待研究者回答問題或等待研究結果驗證的假說。

（四）任何對研究現象或行爲的理解，必須深入了解被研究者的內在觀點，外在可看見的因素往往只是次要的。

（五）資料收集過程較偏重在被研究者的日常生活情境中，與被研究者做持久的接觸與互動，從這些互動經驗中來收集全面式的資料。

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在於探討入住自費安養機構老人與其居住環境的互動關係與過程，並進一步探索老人對其居住環境的依附情形。要回答上述問題，勢必得貼近研究對象的日常生活情境，瞭解研究對象的內在觀感，透過對研究對象與研究場域的實際接觸以獲取豐富且深入的資料。故本研究選擇以質性研究來進行。

二、研究對象的選取

（一）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

陳向明（2002）認爲，質性研究在抽樣時必須考量的問題爲：（1）樣本與研究問題之間的關係，（2）樣本的個人條件，（3）樣本與研究者間的關係。具體來說，研究者必須思考樣本個人的特質與生命經歷是否與自己的研究問題有重大相關，樣本是否有能力提供研究者需要的資訊、是否有能力用語言將自己的經歷與想法表達出來，以及研究者與樣本間的關係是陌生還是熟悉、彼此間是否存在利害關係，而這些關係是否會影響樣本提供資訊的意願與態度。依據這些考量標準，本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採取非隨機抽樣中的「立意抽樣法」，依照本研究之目的與理論基礎來選取特定樣本。

（二）研究場域

本研究以台北市某家自費安養機構「○○園」作爲研究場域。○○園的性質爲私立財團法人，安養規模 49 人，目前實際進住人數爲 35 人，位於社區內，其入住條件、收費標準、住民特性及環境特性的情況見參表 3-1。園內的工作人員包括主任、社工、護理人員、服務員及行政人員，其組織架構與服務人力參見圖 3-1。

表 3 - 1、「○○園」的背景資料

成立時間	民國 82 年
性質	私立財團法人
入住條件	年滿 60 歲之本國國民（夫妻同住者，其配偶年齡不應低於 55 歲），有經濟能力、能自理生活，且未罹患傳染病、精神病或嚴重疾病者。
收費標準	膳食費：每人每月 5,500 元。 住宿費： 單人房－每月 20,000 元。 雙人房－每月 27,500 元。 居住保證金： 單人房－200,000 元。 雙人房－250,000 元。
安養規模	49 人
進住人數	35 人
住民特性	男性 16 人，女性 19 人 70-79 歲 8 人，80-89 歲 18 人，90 歲以上 9 人
環境特性	「○○園」座落在社區內，並位於中心住宅區，爲地上八樓地

	下二樓之獨棟建築，鄰近公園、黃昏市場與大型醫院。 每位住民均有獨立套房，單人房坪數約 22 平方公尺，雙人房約 34 平方公尺。 在公共空間和服務設施方面，地下室有餐廳、麻將室和洗衣間；一樓有前廳、休憩中庭、後廳、咖啡廳、體能室等空間；二、三樓則有會議室、佛堂、康樂室、交誼廳等空間；三樓以上為住民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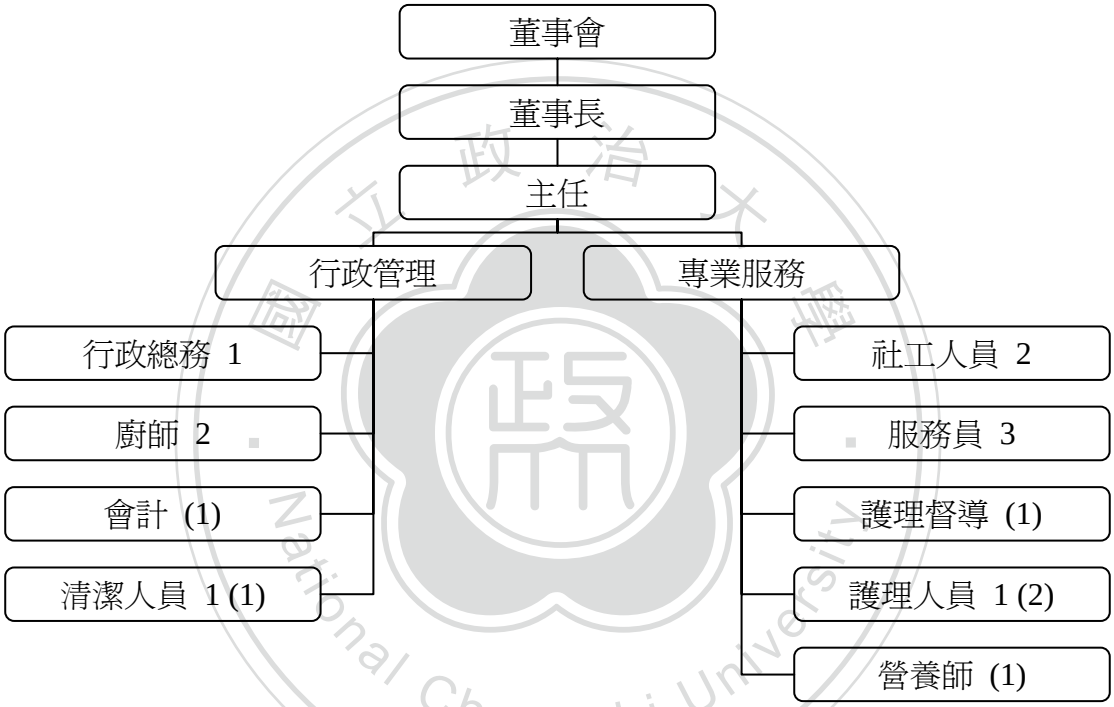

圖 3 - 1、「○○園」組織架構與服務人力

註：括號內數字表示兼任員額

（三）樣本的選取與訪談過程

依據研究主題，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入住自費安養機構的老人」，同時為獲得第一手的訪談資料，樣本篩選的標準有以下兩點：

1、現住於自費安養機構的老人。

2、具有語言表達能力者。

此外，為增加資料的豐富性，在選取受訪對象時考量個人特性（包括性別、

年齡、婚姻狀況、健康情形、居住時間長短、入住原因、入住前的居住情形等）之最大變異性，而質性研究的抽樣是一種「過程中的抽樣」，研究者亦在資料收集過程中持續尋找變異之個案。

關於研究的實際執行情況，研究者在 2007 年底於「○○園」擔任志工之際，即向主任表明自己論文的研究方向，希望以園內老年住民作爲研究對象，幸獲主任同意，並由社工員協助引薦受訪者（推薦訪談人選、徵詢受訪意願、協調訪談時間與地點）。研究者自 2008 年 7 月中至 10 月初（7 月 16 日至 10 月 5 日）進行一對一的深入訪談，其中幾位受訪者（樣本三、四、五）視情況訪談一次以上，每次訪談時間約一至一個半小時，訪談地點大部分在受訪者的寢室內，少部分不願開放個人寢室的受訪者（樣本六、七、八、十）則安排在「○○園」一樓的咖啡廳內進行訪談。

（四）受訪者基本資料概述

本研究共計訪談十三位老人（基本資料參見表 3-2，按照首次訪談時間的前後順序編號），七位女性，六位男性，年齡範圍自 71 歲至 92 歲，多數在 80 至 90 歲之間。居住時間最短爲九個月，最長達十二年，大部分介於二至四年之間。婚姻情形方面，十位喪偶，一位離婚，兩位已婚，已婚者均與配偶同住安養機構。健康情形方面，許多受訪者都有心血管方面的慢性疾病，多數能自行完成日常生活活動，僅樣本十須坐輪椅並由他人協助位移（原本可藉助行器獨自行走，訪談前一週的某日在浴室泡澡時突然無法起身亦無力行走，之後雇請臨時看護提供個人照顧，訪談時則表示子女仍在商討未來的照顧方式，傾向雇請外籍看護工，協助其繼續獨立住在「○○園」）；另有六位（樣本三、樣本六、樣本七、樣本九、樣本十一、樣本十三）老人行動不便或下肢筋力退化，須靠拐杖或助行器行走。除了與配偶同住的樣本八和樣本十一之外，另有三位受訪者（樣本四、五、十三）亦住在雙人房。

表 3 - 2、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性別	年齡	省籍	居住時間	婚姻情形	行動能力	子女情形
樣本一	女	72	本省	2 年半	喪偶	佳	一養子
樣本二	女	88	外省	12 年	喪偶	尚可	一子(已逝) 一女(在美國)
樣本三	男	91	外省	近 3 年	喪偶	需持枴杖	一子
樣本四	女	83	外省	6 年多	喪偶	佳	一女
樣本五	男	84	外省	2 年	喪偶	佳	二子(長子在國外) 一女
樣本六	男	91	外省	6 年	喪偶	需持枴杖	二子一女(長子已逝，其他在美國)
樣本七	男	71	本省	1 年 2 個月	喪偶	需持枴杖	三女
樣本八	男	79	外省	9 個月	已婚	佳	二女(在美國)
樣本九	男	92	外省	4 年	離婚	需使用助行器	二女
樣本十	女	85	本省	4 年	喪偶	需使用輪椅（他人協助位移）	六子一女
樣本十一	女	81	本省	9 個月	已婚	需持枴杖	一子(在美國) 二女
樣本十二	女	84	本省	3 年	喪偶	尚可	二子一女
樣本十三	女	83	外省	1 年	喪偶	需持枴杖	一子(重病住院) 一女(在國外)

另針對十三位受訪者的背景描述如下：

1、 樣本一：原本同先生兩人居住於台北縣的自有房子，有一名養子，關係不睦。因爲一名友人住在「○○園」的附近，透過友人的介紹，並在某次拜訪友人時一同至「○○園」來參觀，對這裡留下很好的印象。後經歷喪偶之痛，回到娘家居住，在此之際，姐妹們輪流回到娘家陪伴她，給予情感支持，但她也意識到姐妹們都有自己的家庭，不可能長久相伴，於是決定住到「○○園」，原來的房子留給養子居住。樣本一的行動能力與健康狀況都相當好，也很積極參加機構活動，和住民鄰居、工作人員都維持很好的關係，時常幫忙其他行動不便的老人到附近購物（例如買水果），因爲本身信奉佛教，平常會固定搭公車至法師講堂誦經，或是和社區同好一起坐車參加宗教活動，與原來的社會支持網絡（姐妹、過去的鄰居）亦保持緊密的聯繫。對她而言，

現在的居住環境不僅提供了許多人際交往的機會，更是一個「自己專屬的空間」，可以避免代間磨擦，同時讓自己放下家庭責任與負擔，獲得清靜自在的生活。

2、 樣本二：過去擔任軍職的樣本二，原來和先生兩人住在台北市的自有房子，後來先生過逝，兒女都在國外（當時兒子在大陸工作，女兒長住美國），便決定把原來的房子變賣，利用這筆資金來支付住自費安養設施的開銷。樣本二透過同為外省軍人退休的鄰居介紹得知「○○園」，當時「○○園」仍在建蓋階段，因為參觀之後很滿意這裡的環境，於是在「○○園」開幕之初即入住。樣本二很喜歡唱卡拉 OK，因為初遷至「○○園」時仍未克服喪偶之痛，透過主任和其他住民們的勸慰、陪她一起歡唱，心情逐漸好轉。但隨著園內人事和住民的異動、本身健康情形的退化，她也漸漸喪失參加活動的意願，參加活動的次數與頻率也漸少，平常多待在自己的房內休息、閱讀聖經、看看自己以前的剪報文章、或至康樂室使用按摩椅，過去時常參加附近的教會活動，現在也幾乎不再參加。樣本二在園內的人際互動較為疏離，偶爾和隔壁鄰居閒聊，或與住在美國的女兒一家人透過電話聯繫。對她而言，目前的居住環境可說是她和在天國的丈夫、兒子團聚之前的最後過渡。

3、 樣本三：太太在七年多前過逝之後，樣本三便自己一人獨居在台北縣的自有房子，後因不慎在家中跌倒，大腿骨折行動受限，自己一個人住不方便，於是決定入住自費安養設施，由兒子陪同至北部多家安養設施參觀，最後選定「○○園」，將原本的房子賣掉。樣本三對於園內活動的參與相當積極，除了宗教活動之外，幾乎都不缺席，尤其卡拉 OK 是他的最愛，平日也常至里辦公處參加歌唱活動。樣本三的個性溫和，與其他住民互動良好但關係不深，每週末固定會由兒子接回家中團聚。他很滿意目前的居住環境，認為自己一個人在這裡平平安安過日子即已足夠，有沒有「家」的感覺也已經無所謂了。

4、 樣本四：社經條件優厚的樣本四在先生過逝後便獨自住在台北市的自有住

家，爲一棟階梯式房屋，後因膝蓋骨磨損疼痛，爬起階梯非常吃力，於是決定入住安養設施。最初選擇住進一家位於山區的自費安養中心，但因該安養中心外出的交通相當不便，同時住房樓下的馬達聲在晚間會干擾睡眠，使其不甚滿意，經由友人介紹而改遷至「○○園」。樣本四在園內結識了一些職業背景相同的友人（但其中不少人已搬走或過逝），更與住房隔壁的鄰居夫妻結爲好友，後來鄰居太太過逝，鄰居先生則是樣本四目前在園內最親密的友人，時常相互作伴。樣本四平常習慣晨間至鄰近公園或學校操場步行運動，園內的活動主要參加拍打功、下午茶、或是一些節慶時所特別設計的節目，其他時間多在房內看電視、讀報或做菜。樣本四和先生過去擔任公職，常需配合先生的職務搬遷（公家宿舍），退休後優待抽籤購得原本居住的階梯式房屋，她非常喜歡這棟房子及其周圍的環境，也投注非常多的資源和心血來佈置住家，雖然後來讓給女兒一家人居住，她對它仍舊懷有深刻的情感依戀，相較而言，目前的居住環境就只是一個「租來的地方」，終究不是自己的家。

5、 樣本五：原本和太太兩人居住南部老家，因爲考量子女都在北部工作，週末回南部探視父母舟車辛勞，相聚時間又短，於是決定將南部的房子賣掉搬來台北，在子女住家附近租賃一間公寓。但因夫妻兩人年老身衰，公寓又位在二樓，平常買菜煮飯都不方便，某天下午散步經過發現「○○園」，在幾次參訪之後決定入住，但太太在入住的第二年生病過逝。過去擔任教職的樣本五認爲自己和園內其他住民都談不來，平常也不參加園內的任何活動，只有和樣本六有較多互助互惠的行爲，但他時常和工作人員聊天，更在附近的公園結識相同職業背景的友人，也在社區裡建立了一些新的人脈關係，每週日則固定有家族聚餐，平日晚間女兒也常來探視。他形容自己過得很快樂，也滿意這個居住環境，這裡是他「自己的家」，是他選擇「終老」的地方。

6、 樣本六：退休後到美國定居的樣本六，在太太過逝之後，因爲不習慣美國的飲食，再加上醫療資源的考量（台灣有健保），於是透過同學的介紹而決定

回台住進「○○園」。樣本六的生活作息相當有規律，早晨習慣在中庭做拍打功和步行運動，白天多在房內閱讀報章雜誌、寫日記或看電視，偶爾參加園內活動，下午則常和幾位住民相約打麻將，固定參加每個月一次的軍校同學會。他強調，隨著社會變遷與高齡化，老人無法完全仰賴子女的照顧，必須要能夠自己照顧自己，對他而言，在晚年階段與子女同住並不重要，彼此只需維持精神上的關心，因此他選擇住在這種能夠同時提供住宿與服務的居住環境，而這個環境也是他「居住、吃飯、生長和病痛的地方」。

7、 樣本七：原本在台北縣租屋獨居的樣本七，在一次中風住院之後，被女兒安排入住「○○園」。樣本七因患有退化性關節炎而接受手術裝置人工膝蓋，行動不甚方便，為增進自己的行動能力，經常使用體能室的健身器材（尤其是跑步機）來進行復健，或參加園內的拍打功，偶爾和其他住民相約打麻將。住在附近的女兒和孫子時常來探視，尤其是寒暑假期間，孫子還會來「○○園」裡暫住，陪同作伴。樣本七過去未曾購屋，並相繼搬遷了十幾個租屋處，在他心目中，最具「家的感覺」之住處，即是女兒尚未出嫁、一家人住在一起的時候。他認為「○○園」裡的團體生活總是得相互遷就，尤其是伙食無法符合自己的喜好與口味。訪談間樣本七不時透露出因為健康問題不得不接受女兒之安排而住進安養設施的無奈，與他提及生病前可以自行安排生活（喜歡自己開車到處跑、和好友打牌聊天、游泳運動）的自由與快樂形成強烈對比。他最大的願望即是希冀健康狀況可以好轉，將來還有機會選擇並擁有自己想要的居住和生活方式。

8、 樣本八：退休後便與太太移居美國的樣本八，在去年回台參加總統大選投票之時，至「○○園」來拜訪舊友，深受「○○園」環境之吸引，再加上美國生活的不便（特別是交通和就醫的不便），於是和太太兩人商量後決定回台定居。樣本八每天清晨都會和太太到附近的公園散步運動，下午則習慣在房內做外丹功和打坐；夫妻兩人有時會到圖書館看書，且每週固定找一天搭車出門遊玩；至於園內的活動主要參加下午茶或一些節慶活動，但和其他住民

多只是點頭之交。樣本八對於「○○園」周圍的生活機能以及內部的服務相當滿意，獨立的套房和良好的隔音也提供了足夠的隱私，對他而言，這裡可說是相當理想的居住環境。

9、 樣本九：原本獨居的樣本九，因爲心臟開刀、醫生建議不宜獨居，經由女兒勸說，並到各家安養設施參訪比較之後，選擇入住距離女兒住處不遠的「○○園」。樣本九信奉佛教，每天清晨起來便在房內讀經，園內的早課活動幾乎不曾缺席，並由他負責操作音響設備；他因愛好京劇，收集了許多京劇表演的錄影帶，於是在園內活動的項目中開創了京劇節目，由來他負責節目的安排與解說；此外，他也相當喜愛相聲，亦常主動擔任活動的表演者，從中獲得成就感。樣本九雖行動不便，但每天都會推著輪椅在附近的街道或公園步行運動，更在公園裡結識了一些同爲榮民的朋友，經常和他們一起聊天。起初，樣本九並不想搬離自己原先居住的社區，但透過實地參訪比較的過程，讓他找到一個自己喜愛、符合自己理想的居處，他現在對於「○○園」的生活環境和服務都相當滿意，這裡也是他會一直住下來終老的地方。

10、樣本十：在先生過世後，樣本十就一直獨自住在台北市一間四樓的公寓，但因膝蓋患有退化性關節炎，爬起樓梯愈來愈吃力，子女們便勸說母親搬至安養設施，後來在外甥女的介紹之下來到「○○園」，參訪後覺得環境不錯便同意讓子女將原來的房子變賣並入住。樣本十和原先的支持網絡仍維持頻繁的聯繫，每個月都固定有姊妹們的聚會，平常週末假日子女們也會來接她外出團聚用餐。篤信佛教的樣本十每天早晨都會念經，亦固定出席早課，也經常參加園內的其他活動。原先樣本十還能夠靠助行器自己行走，但在訪談前不久，因爲關節炎的病情加劇，必須坐輪椅且需他人協助位移，因此子女爲她請一名看護貼身照料，並打算申請外籍監護工，讓她能夠繼續在「○○園」居住生活。

11、樣本十一：因爲在住家中發生幾次跌倒的經驗，加上身體功能退化，做起家事相當吃力，讓樣本十一開始有入住安養設施的念頭，最後決定和先生兩人

一同住進「○○園」。樣本十一選擇「○○園」的原因，一方面是自己的姊妹住在附近，方便來往不無聊，另一方面則是離原本的住家不會太遠，她和先生平均每個月都會回老家兩次，稍微清潔環境或是整理東西帶到新居。雖然安養設施的無障礙環境（例如浴室和走道的扶手）能夠予人有安全感，軟體服務（例如準備三餐或安排活動）也讓人滿意，然而，離開老家住進安養設施其實都是「身不由己」，對她而言，所謂的「家」仍然是那個充滿回憶與象徵性的老家。

12、樣本十二：樣本十一為南部人，先生過逝後，由小兒子接來台北同住，但因白天兒子媳婦去上班、孫子們上學，只剩自己一人在家寂寞無聊，於是決定入住安養設施「比較有伴可以說話」。樣本十一平常早晨都會到佛堂打掃拜佛，並到附近的公園散步，也時常參加園內的活動，因為不會說國語，所以固定和幾位說台語的住民聊天，與工作人員的關係也相當好，週末假日小兒子則會來接母親外出用餐，平日也時常打電話來關心。對樣本十二來說，住安養設施主要是不希望造成子女的負擔，也可以和其他年齡相仿的住民作伴聊天，增加社會互動，並且擁有自己生活的空間。然而，這裡的環境再好，仍然比不過南部的老家，能夠隨時拜訪親戚朋友，更是自己熟悉的地方。

13、樣本十三：原先獨自居住在台北市一間三樓公寓的樣本十三，在某次跌倒骨折後，爬起樓梯愈來愈不方便，加上兒子的身體健康狀況不好無法照顧母親，女兒又遠居國外，於是決定將房子變賣住進安養設施，為自己將來的照顧需求預作準備。樣本十三除了下午茶之外，很少參加園內的其他活動，平時就是待在房內看電視或是背詩詞，因為行動不方便，若要出門（買東西、探望兒子或上美容院）則需由志工陪同。樣本十三和園內一位同姓的住民結為好姊妹，兩人時常聊天作伴，另外她亦仍與過去的鄰居好友經常打電話聯繫。現在的居住環境對她而言，雖然無法事事盡如人意，和過去的住家相比，空間也減少許多，但卻能換得所需的服務（例如膳食），這已是在自己的經濟能力範圍內，讓自己能夠持續獨立生活的最佳方式。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方法

（一）深度訪談法

聚焦於個人生活經驗的研究類型通常會採用「深度訪談策略」，透過參與者本身的話（或文字），來補捉她們本身經驗的深層意義（李政賢譯，2006：78）。因此，本研究將透過深度訪談法來進行資料的蒐集。

Patton 指出深入訪談可分為「非正式會話式訪談」、「導引式訪談」、「標準化開放式訪談」三種類型（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而社會科學研究則習慣將訪談法依據訪談問題設計的嚴謹度，劃分為三種類型（潘淑滿，2002）：

1、結構式的訪談：研究者在訪談過程，運用一系列預先設定的結構式問題，進行資料收集的工作，所有的受訪者都必須接受同樣的問題詢問，詢問問題的順序也都相同，整個訪談過程的彈性是相當的低。
2、無結構式的訪談：又稱為「非標準化訪談」或「開放式訪談」。研究者毋須先設計一套標準化的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引導指南，而較重視如何在自然情境中瞭解複雜現象或行為背後的意義。
3、半結構式的訪談：又稱為「半標準化的訪談」或「引導式的訪談」，介於前面兩種形式之間，研究者在訪談進行前，必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但不必根據訪談大綱的順序來進行訪問工作，可依實際狀況對訪談問題做彈性調整。

本研究欲以「半結構式的訪談」來進行，根據研究主題預先設計訪談大綱（見附錄一），藉由引導式的問題深入瞭解本研究欲探討的面向，同時避免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失焦。

（二）參與觀察法

本研究除了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瞭解入住自費安養機構老人與其居住環境的互動和依附情形之外，研究者另輔以參與觀察的方式，實地觀察老人與物理／社會環境的互動過程，以及老人參與活動的實際情形，藉此獲得更豐富的資料。爲瞭解研究對象與居住環境的互動和依附情形，研究者每週定期至機構與老人一同生活，觀察研究對象每日和每週固定的活動，並就每天不同時段（白日和晚間）的情形加以瞭解；此外，研究者亦會針對特殊節日與非定期的活動進行觀察。

二、資料分析方法

在質性研究過程中，資料蒐集與分析應是同時進行的，如此有利於補充先前未蒐集到的資料，並修正方向、精緻結果，以便蒐集分析結果與真實更爲接近（張英陣，1995）。因此，研究者在訪談後即刻將訪談錄音帶逐字轉譯，著手進行分析。資料分析的具體步驟有閱讀原始資料、登錄、建立編碼和歸檔系統、寫備註等，透過反覆不斷檢視研究對象的經驗資料，從中發現潛在的意義與研究概念的相關性，就其共同屬性配合有關理論與研究加以分析。

在分析策略上，研究者依照預先設計的訪談大綱進行初步言辭分析，以訪談大綱的主題作爲分析綱要，將文本內容進行分類，並視實際情形不斷來回修正訪談大綱與分析綱要的主題。研究者在主題架構下，將資料進行開放性登錄與編碼，並對研究現象加以命名和概念化。

另外，透過參與觀察法所蒐集的資料，除了在進行訪談與觀察的時候畫出物質環境和人文環境的現場圖，以及配合攝影設備的使用之外，並在每次訪談結束後立即撰寫整個過程的實地觀察紀錄以及研究者個人的感受和想法，最後進行編碼、分類，並與訪談分析相互補充或對照。

第三節　研究信效度與倫理

一、研究信度與效度

質性研究經常被質疑是一種不夠嚴謹和客觀的研究取向，特別是面臨信度與效度的問題爭議。Lincoln 和 Guba（1984）則從近似實證主義之觀點，提出對質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之見解。以下根據 Lincoln 和 Guba 所指出的幾種控制質化研究信效度之方法（胡幼慧、姚美華，1996），說明本研究採取哪些策略以確保研究的信效度：

1、確實性（credibility）：即內在效度，指研究者收集之資料的真實程度。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同時採用深度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兩種資料蒐集方式，兩種資料可相互比照以提高確實性的機率；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會與指導教授就訪談內容進行討論；若發現對訪談內涵不清楚時，則向研究對象進行再訪及確認；如有需要，研究者亦開放研究對象對訪談逐字稿進行閱讀校正。

2、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即外部效度，研究所收集之資料，對於被研究對象的感受與經驗可以有效的轉換成文字的陳述。基於此，研究者會在徵得受訪者同意後，將每次的訪談過程進行錄音，之後將訪談內容轉為文字（逐字稿），並在每次訪談後撰寫研究者的訪談心得；在參與觀察的部分，研究者亦會將實地觀察的所得與心得記錄下來，包括現場環境的物質和社會背景，觀察對象的言行，以及研究者個人的感想與反省。

3、可靠性（dependability）：即內在信度，研究者如何運用有效的資料收集策略收集到可靠的資料。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會與研究對象進行多次的訪談，以及長期在研究場域中進行持續和不同時段的參與觀察，並利用錄音、拍照和筆記等方式記錄下所蒐集之資料。

二、研究倫理

（一）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

研究者會充分告知研究對象與其權利有關的訊息，包括研究者的身分、本研究的內容與目的、研究進行的方式、在研究過程中可能被要求配合的行爲、終止研究關係的權利、資料處理過程的保密措施與用途等，使研究對象充分瞭解研究的意義與相關訊息後決定是否參與研究，最後簽署參與研究同意書（見附錄二），作爲雙方共同合作與遵守的公約。

（二）隱私與保密

由於質性研究經常是進入被研究者的生活世界中，深入瞭解被研究者的想法、信念與價值觀，因此，隱私與保密就成了兩個重要的研究倫理議題。根據美國心理學會的規定：「除非有事先的約定，否則在研究過程中，自被研究者所獲的資訊都是機密的。」而所謂的保密就是對研究所收集之資訊謹守嚴格守密的原則，研究者在開始進行資料收集之前，就應該主動向被研究者說明如何處理被研究姓名或可辨識身分訊息的處理方式，任何有關人名、地名或其他可辨識的訊息都應該刪除，也就是「匿名」原則（潘淑滿，2002）。因此，研究者會謹守這兩項倫理原則，謹慎處理本研究受訪對象所提供之資訊，並以匿名的方式來呈現受訪者的資料以保護受訪對象。

（三）研究者的自省

根據詮釋學的觀點，「先前理解」是所有理解的必要條件，它包括了我們所意識到的理論架構、文化價值觀、個人生活經驗，以及我們所視爲當然的背景知識（畢恆達，1995）。研究者往往會帶著這些先前理解來看待與詮釋研究現象，並不可能自外於理解的過程。因此，我將對自己如何看待本研究議題、對入住自費安養機構的看法、個人的成長經驗以及家對我的意義進行自省，並提醒自己在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研究過程中應不斷反思自己的想法與詮釋。

在決定進行此一研究題目並著手整理相關文獻後，我才發現自己過去對「自費安養」的想法著實狹隘，並且陷在「機構」的迷思中而不自知。回顧自費安養的發展脈絡以及實地的接觸經驗後，才逐漸意識到自費安養設施似乎應該是一種「住宅」的思維，是一種在高齡化社會中所產生的居住安養新需求；而住在自費安養設施的老人也不再是過去那種孤苦無依、孤單寂寞的刻板印象，多數老人其實都生活得相當自在、經濟狀況良好、生活獨立自主、樂於參與各項活動，且持續與社會接觸。

開始撰寫計畫書後，我自己也展開了一場對自我地方經驗的探索與深省之旅，我開始回憶自己從小到大的居住環境，一步一步正視我對這些環境的真實情感。我第一次驚覺自己對家的依附有多麼的深厚。我從國中開始便至外縣市求學，高三、大學四年以及研究所階段都在外住宿，包括學校宿舍和租屋。大學時代的學校宿舍是六人房，回想起來，我對它幾乎沒有一絲情感，因爲它只有一張書桌、一具衣櫃和一張床，這些都只是功能性的，沒有其他意義；我對同住的室友們才有較深的依附，因爲我們一起經歷了大學生活，我們爲彼此慶生、共同爲課業努力、共享著許多的歡笑時光；但我卻也爲寢室缺乏隱私和彼此生活作息不同所苦。研一時，我在學校附近租房子，那是一間單人雅房；我很喜歡它，因爲那是我在暑假的大熱天裡，逐一走訪數間房子後決定租賃的，我用心的佈置它，自己採買了寢具和生活用品，並在那裡度過了課業壓力十分沉重的研一生活；現在想起它，當初那些爲課業辛勤奮鬥的畫面依然歷歷在目；而當時，我覺得我有兩個家，一個是在南投有我父母手足的家，一個是這個我親自挑選和佈置的「小窩」。

研二開始，爲了節省住宿費，我搬離了原本的小窩住進學校宿舍，重啓了住校的生活。這是一間雙人房，比起大學時的六人房，雖然有較多的個人空間和隱私，卻經常覺得孤單，特別是在開始撰寫論文之後。我仍將它視作一個功能性的

環境，並視爲一個短暫過度的棲身之所，因此我幾乎不曾對它投注情感。每當走在寢室外的走道上，看著每間都長得一樣的房門、儲物櫃和鞋櫃，心底總會浮現一種想要逃離的情緒，也許我正用著一種局外人或旅客的眼光在看待它吧！在此時，我反而意識到自己對原來的家的情感有多深濃，即使那棟建築曾因九二一大地震而重建，原本的面貌已經不再，但在相同的地點上，仍然有我童年和青少年時期的成長刻痕，這些痕跡不因外表結構的改變而消失，它們仍保留在我的回憶裡；同時，在那個地點上，有我的至親，有我的認同，有我的根。

在我的生命位置中，我所經歷與發展的地方依附是如此，而這些老人從他們的經歷與生命階段出發，他們對居住環境的依附又是什麼？他們是如何來到現在這個居住環境？如何在這裡發展出新的地方經驗？這裡的地方經驗會發展出何種依附情形？我期許自己透過這次的研究，能夠對此一議題發揮一些貢獻或發現，或者最少，學習如何將這些老人的生命經驗詮釋給各位讀者。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